

深圳证券交易所文件

深证上〔2025〕1421号

关于对章笠中给予通报批评处分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章笠中，思创医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长兼总经理。

经查明，章笠中存在以下违规行为：

2017年6月，章笠中作为思创医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思创医惠）时任董事长兼总经理，以思创医惠子公司医惠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医惠科技）名义为其个人7600万元人民币借款提供担保。章笠中未将上述担保事项告知思创医惠，导致思创医惠未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，未及时披露有关事项。2024年11月，因章笠中违约，债权人提起诉讼并向法院申请财产保

全，医惠科技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被冻结资金 5766.25 万元。

章笠中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14 年修订）》第 1.4 条、第 3.1.5 条第一款和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15 年修订）》第 3.1.2 条、第 3.1.9 条、第 3.1.10 条的规定。

2025 年 5 月，章笠中履行还款义务后，法院裁定解除对医惠科技 5766.25 万元银行存款的冻结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，依据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14 年修订）》第 16.3 条的规定，经本所自律监管纪律处分委员会审议通过，本所作出如下处分决定：

对思创医惠时任董事长兼总经理章笠中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。

对于章笠中上述违规行为及本所给予的处分，本所将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。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2025 年 12 月 17 日